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新智认知、公司  | 指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奥新智、增持人 | 指 |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新智认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曾用名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增持     | 指 | 增持人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增持新智认知股份之事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行为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2-1号**

致：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新智认知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增持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智认知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新智认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新奥新智现持有的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4XRM4D），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其住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 2101，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



GRANDWAY

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增持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已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新奥新智持有新智认知 0 股股份，为新智认知的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新奥新智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新智认知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声明并查验增持人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奥新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新奥新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60,660 元。本次增持未影响新智认知的上市地位。

经查验，在本次增持前的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新智认知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25 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种类、拟增持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2021 年 4 月 16 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新奥新智累计持有新智认知 4,198,100 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 0.83%，累计增持金额 36,403,943 元。



3、2021年5月26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新奥新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新智认知股份851,900股，占新智认知总股本0.17%。截至2021年5月26日，新奥新智累计持有5,0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1.00%，累计增持金额43,635,087元。

4、2021年7月1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新奥新智增持新智认知股份合计5,630,000股，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1.12%，累计增持总金额48,607,293元。

5、2021年8月28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新智认知在该报告中披露了新奥新智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6、鉴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1年9月23日实施完毕，新智认知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智认知262,816,899股股份，占新智认知股本总额的52.09%，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



GRANDWAY

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新奥新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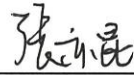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1年9月23日